

附件：

**利通扁担沟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利通区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1·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4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情况..... | 3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6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
| (六)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7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9 |

| | |
|---------------------------|----|
| (五) 事故性质 | 10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0 |
|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3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

利通扁担沟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9日17时16分左右，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利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利通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韩万东担任组长，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委办主任何志坚担任副组长，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总工会、利通区城乡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扁担沟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及1名技术专家、1名法律顾问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三个小组，对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五金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马某 1，同时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6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利华南街 538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马某 2，该公司股东为：马某 2，持股比例 55%，王**，持股比例 4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地板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1日，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伙经营协议书》（下称“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双方依托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

营资质，合伙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材料的生产经营与销售，合伙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合伙经营项目与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准，合伙项目经营地为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空白场地，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在合伙期限内向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 1 每年支付场地租赁费 10 万元。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467000 元，占股 20%，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833000 元，占股 80%；合伙期间，双方遵照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执行。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为合伙负责人，权限为对外开展业务，双方协商在利于合伙经营的前提下，定一方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双方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双方对合伙财务予以管理（附财务制度）；双方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双方支付合伙债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有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宁夏阳帆建材有限公司指派马某 1 为合伙事务决策人，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指派马某 3 与杨**为合伙事务决策人，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合伙经营；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

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解除或者终止，在合伙期间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归全体合伙人所有，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享有退伙的权利。合伙人的主要义务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包括人员的工伤支付及赔偿，无法追缴的应收账款等；为本合伙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附件财务制度明确马某 4 担任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纳，由马某 2 担任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出纳，合伙事务聘请坐班会计主持日常财务工作。合伙事务的财务支出，由会计制定财务计划，由马某 1、马某 3、杨**三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反之无效，不予支付，如私自出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收账款的管理分为三部分，根据出售合同回款至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马某 3 个人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本合伙事务的共同收款账户，账目统一管理。《协议》还约定了合伙期间的禁止行为、合伙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等其他内容。

余**、马某 5 及马某 6 是该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现场员工，其中余**、马某 5 由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马某 3 招聘进厂，马某 6 由马某 3 之子马某 7 招聘进厂，死者余**主要负责项目机械设备的日常检修工作，该 3 名员工均未与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或者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均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9日17时16分左右，余**在查看合伙项目场地设备运行情况时，发现其中的水洗机设备未正常走料，在未完全关闭电源的情况下，余**从水洗机侧面进入内部，用水管冲洗设备脱水筛上的沙子，后不慎被卷入水洗机搅轮内。同一现场的马某6看见余**被卷入搅轮里，立即到控制室关闭水洗机电源，随后查看余**的情况，并找到正在厂里开铲车的马某5，马某5联系了马某7，马某7到达现场后立即拨打了120，三人用刀子把余**缠在水洗机搅轮上的衣服划开，将余**从水洗机抬至医用床上，马某3驾驶一辆皮卡车到达现场，随后将余**抬上皮卡车，由马某7、马某3开车将余**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救治，19时16分，医院人员宣布余**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水洗机区域为单层彩钢板搭建敞开厂房，现场有水洗机、脱水筛、物料输送带、供水管道、控制室、装载机、铲车等设备设施以及原材料、

成品料等。水洗机传动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设备无运行巡检、维修平台。

（六）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余**，男，59岁，经常居住地为*****，身份证号6401*****，事发时系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合伙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工。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规定，截至目前，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未包括事故罚款），无财产损失价值，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2.6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利通区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等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9日17时16分左右事故发生后，马某7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与现场人员马某5、马某6及后续到达现场的马某3合力将伤者余**抬至马某3车上，由马某7、马某3将余**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进行抢救。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小组，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工作。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委托扁担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各当事人在该委员会调解下签订了调解协议，赔偿款已全部付清，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不良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利通区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等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指导开展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定，事故报告和现场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处置有序，未导致其他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维修操作工余**安全意识淡薄，对水洗机操作的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完全关闭电源、未停机、未确认设备安全状态的情况下，违规擅自进入正在运转的水洗机设备内部冲洗淤泥，不慎被卷入水洗机脱水筛的搅轮里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调阅自治区公安厅警务技术勘验鉴定中心《鉴定文书》1

份，文号为宁公物证鉴字[2025]132号：经检验 JC20250167-001号检材中未检出常见安眠镇定药，有机磷农药及毒鼠强。

2.调阅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物证《鉴定文书》1份，文号为（吴利）公（物）鉴（尸表）字[2025]68号：经分析死者余**符合严重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案涉生产经营项目共同合伙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水洗机操作规程；二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新上岗员工开展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系统性培训，导致从业人员未掌握设备操作风险及应急措施。

2.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1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让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3.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2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让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五）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水洗机操作规程；二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新上岗员工开展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系统性培训，导致从业人员未掌握设备操作风险及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同为

涉案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的合伙人，共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水洗机操作规程；二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新上岗员工开展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系统性培训，导致从业人员未掌握设备操作风险及应急措施，共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余**，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合伙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工，检修设备时安全意识淡薄，对水洗机设备操作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完全关闭电源、未停机、未确认设备安全状态的情况下，违规擅自进入正在运转的水洗机设备内部冲洗淤泥，不慎被卷入水洗机脱水筛搅轮内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2.马某 1，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让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马某 1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马某 2，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让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马某 2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缺乏安全意识与法律认知，未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各企业

要深刻汲取这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1.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思想意识，告知作业人员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并落实安全操作规范和流程，保障自身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严格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夏阳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宁夏德麟工贸有限公司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职责清晰、人员到位、工作落实。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针对场内各类设备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与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确保作业环境安全。